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學生轉系審查辦法

113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學生轉系事宜，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學生轉系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轉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

1. 申請轉入本系者，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及本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相關備審資料，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管同意簽章，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提出申請轉入本系進行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本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之名額，最多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2. 申請轉出本系者，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相關備審資料，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排序百分比)，經家長同意簽章，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本系申請轉出本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審查決定通過與不通過名單後，系主任於轉系申請單分別進行同意或不同意轉出之簽章。轉系申請單簽核同意轉出本系之名額，最多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三、受理學生轉入及轉出申請後，本系應成立審查小組與學生進行面談，以評選出同意轉入及轉出本系之學生。若學生因故不克出席面談，將逕以提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總共三人以上，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應再包含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審查委員各自評分，然後依各委員評分高低分別排序(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再分別依每位同學加總所有審查委員之序位，加總序位相對較低者，即為允許同意申請轉系的同學，若序位相同者則以平均百分位數較高者優先。

四、申請轉出本系者，不論是否通過本系之同意申請轉系審查，從當學期起3個學期內將不予推薦獲得針對本系學生所設置之獎學金。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